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1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潘先生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香港駿溢環球」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獲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應良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潘先生」	指	潘國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其中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蔡靜女士

李美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林家泰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潘國華先生及錢錦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具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具備多元化之元素。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用情況下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

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大綱及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潘國華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各項受規管活動。

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領導業務發展以及於持牌法團擔任顧問)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期間出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的會計師。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出任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職責包括檢查報稅表及評稅。其後，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受僱於聯交所，彼於聯交所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合規／會員監察部門高級監察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加入Wong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出任合夥人，職責包括維繫及發展客戶關係並進行會計及審計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萬達基證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彼負責證券及期貨買賣職能，職責包括檢查開戶文件、計算每日流動資金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頒授的榮譽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並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潘先生於擔任駿溢期貨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期間受到證監會譴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段。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續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潘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年薪360,000.00港元，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薪金。潘先生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9,504,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潘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2) 錢錦祥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行業積逾三十四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頒授的會計學高級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錢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下表概述錢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角色
王氏港建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32)的附屬公司)	助理總經理－財務	製造電子產品	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	管理財務、會計及行政職能，實施及執行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擴充
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1)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製造電子產品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	監察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制訂及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預算控制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角色
何成偉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助理經理， 自二零零一年 四月起為審計 經理	註冊會計師	二零零零年十月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	進行審計及稅務工 作、監督審計團隊 及進行公司秘書工 作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850)	公司秘書	製造漆油及溶劑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從事公司秘書工作

錢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虹溢實業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以撤銷 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所得服務收入低
重溢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以除名方 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 何良好投資機會

錢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錢先生的年度薪酬為18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錢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0.480	0.120
二零二二年四月	0.242	0.114
二零二二年五月	0.184	0.115
二零二二年六月	0.150	0.116
二零二二年七月	0.129	0.092
二零二二年八月	0.142	0.097
二零二二年九月	0.136	0.102
二零二二年十月	0.145	0.1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150	0.13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150	0.15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160	0.16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179	0.165
二零二三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5	0.074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59,50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9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潘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潘先生及陳先生的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7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亦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7(d). 登記冊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可就任何年度透過該年度獲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三十日。

3. 於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17(e). 上文細則第17(d)條所述之通知應按以下方式發出：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或
- (ii) 在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17(f). 如任何有權查閱登記冊的人士欲查閱本細則項下已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登記冊或部分登記冊，本公司須應要求提供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登記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4.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 於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63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並受下文細則第79A條所限。

6.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7. 於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64A. 在一股一票基準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

8.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該等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0.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或交由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1. 於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對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均替換為「公司法」。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茲通告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錢錦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